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師聘約

入聘字第 007 號

茲敦聘

潘雙榮先生為本校專任教師

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任教科別：電機科
- 二、聘任期間：

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
至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止

- 三、約定要項：附印於本聘約背面。

- 四、本聘約一式二份，教師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 三日內將一份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，逾期未應聘並經本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，視為不願接受聘約。

校

長

林玉芬

中華民國

95 年

8 月

1 日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 師 聘 約

97水商人聘字第 010 號

茲敦聘

潘雙榮 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

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任教類科別：電機科

二、聘任期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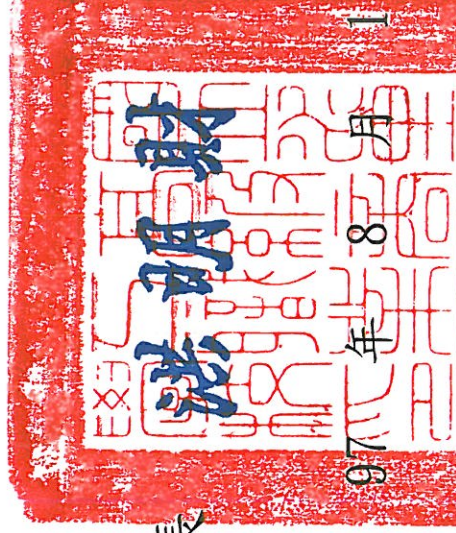
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
至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止

三、約定要項：附印於本聘約背面。

四、本聘約一式二份，教師接獲聘聘約應簽名或蓋章並於 3 日內將一份送達本校人事室，後即為應聘，逾期未應聘且經本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者，視為不願接受聘約。

校

長



中 華 民 國

97 年 8 月 1 日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 師 聘 約

99水商人聘字第030號

茲敦聘

潘雙榮

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

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任教類科別：電機科

二、聘任期間：

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
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

三、約定要項：附印於本聘約背面。

四、本聘約一式二份，教師接獲聘約應簽名或蓋章，並於 3 日內將一份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，逾期未應聘且經本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者，視為不願接受聘約。

校 長 洪明財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1 日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 師 聘 約

101水商人聘字第 029 號

茲敦聘

潘雙榮

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

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任教類科別：電機科
- 二、聘任期間：
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
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止
- 三、約定要項：附印於本聘約背面。
- 四、本聘約一式二份，教師接獲聘任約應簽名或蓋章，並於 3 日內將一份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為應聘，逾期未應聘且經本校再通知一次仍不應聘者，視為不願接受聘約。

校 長

劉雨燈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 日